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就JEANETTE黃金項目(第一階段)之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i)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PC合約及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額外資料；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份延遲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份延遲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第一份延遲公告及第二份延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EPC合約之資料、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之資料之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誠如EPC合約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所載，為確保總價建議，本集團與MCC先前同意開展該項目的基本設計。本公司一直就開展基本設計與MCC保持聯繫。然而，鑑於中國自COVID-19爆發而長期實施出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相互親身到訪MCC及MCC技術團隊到訪南非的該項目現場均被禁止(或被要求漫長的隔離檢疫期)。隨著近期宣佈初步放寬出入境限制，管理層預計本公司與MCC之間可能會在未來12個月內再次進行面對面訪問。本公司與MCC繼續就基本設計進行溝通，並密切監察可能容許開展基本設計的任何中國出入境限制變動。

## 未來計劃

EPC合約的目的是促進開展Jeanette礦山開發。EPC合約是在擁有人與承建商之間建立合約框架的項目融資文件，據此將設計及施工風險轉移至承建商。因此，其規定MCC需要提供必要資源以使礦山開發成為可能的基礎。除技術及人力資源方面外，本公司與MCC將共同為該項目的建設及投產籌措資金。在中國全面放寬出入境限制後，本公司與MCC將開始進行基本設計，預期需時9至12個月。與潛在融資方的磋商亦將重新開始，以期在基本設計完成時或盡可能接近完成後取得融資並敲定融資計劃。基本設計的整個過程及融資安排應可合理地於約12至18個月內完成。

根據目前的EPC合約，Jeanette礦山第一階段的建設及開發應持續約4年。

鑑於基本設計需要更多時間以及(i)準備落實總價建議、潛在融資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訂立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須視乎上述放寬出入境限制)；及(ii)落實該通函之內容，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